

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优质服务 合同续期奖励公示

县城环卫保洁工作于 2019 年 6 月实行市场化运作，承包服务期限依约已于 2022 年 5 月届满。按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新一轮县城环卫保洁将推行环卫一体化 PPP 模式。因该 PPP 项目未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招标采购，经请示县政府同意，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补充采购不超过原采购总额 10% 的原则，我局与原承包商达成协议，延长环卫保洁服务期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。至 2022 年 9 月，县城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仍未完成招标采购，经报请县政府同意，参照深圳服务期续期奖励机制的有关程序，经原承包商申请，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、集中采购机构对原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，评定结果为优，公示后予以续期奖励，续期至县城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完成采购开始实施之日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，服务期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。但按当前进度安排，县城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仍难以在 2023 年 3 月完成，为确保环卫保洁工作延续性，亟需对 2023 年 3 月 15 日后至县城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前的环卫保洁工作作出妥善安排。

参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邀请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三方评审机构）对本项目进行了履约评价，评价结果为优。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（集采机构）经研究，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同意对本项目续约至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之日（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），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441622-201811-040-0008

二、项目名称：龙川县城城区保洁市场化项目（包组一）

三、采购人申请合同续约的原因及说明：因环卫一体化 PPP 未招标完成需再进行延期，项目服务优质。

四、采购人履约评价信息：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；

五、第三方评审方履约评价信息：通过检查评价，评价等级为优；

六、拟续期合同主要信息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景明路 20 号

联系方式：0762-6881880

履约人（乙方）：中鑫航(深圳)实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：1692.2444 万元/年

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2 月 16 日

